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汪聖鐸 點校

宋史全文  
二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# 宋史全文 二

汪聖鐸  
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宋史全文/汪聖鐸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6.1  
(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)  
ISBN 978-7-101-11189-7

I. 宋… II. 汪… III. 中國歷史-宋代-編年體  
IV. K244.0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201575 號

責任編輯:胡珂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宋史全文

(全九冊)

汪聖鐸 點校

\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1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96½印張·18 插頁·2240 千字

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450.00 元

ISBN 978-7-101-11189-7



# 目錄

點校說明

點校體例

卷一

宋太祖一（自建隆元年至乾德五年）<sup>①</sup>

..... 一

卷二

宋太祖二（自乾德六年即開寶元年至開寶九年即太平興國元年）..... 六〇

卷三

宋太宗一（自太平興國二年至端拱二年）..... 九

卷四

宋太宗二（自淳化元年至至道三年）..... 一四

卷五

宋真宗一（自咸平元年至景德四年）..... 一九五

① 四庫本原無目錄，再造本、文海本有目錄，但分卷與四庫本不同，主要是無上、中、下卷之分，今依四庫本分卷及整理後實際頁碼重擬目錄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卷六   | 宋真宗二(自大中祥符元年至乾興元年) | 二四五 |
| 卷七上  | 宋仁宗一(自天聖元年至明道二年)   | 三〇四 |
| 卷七下  | 宋仁宗二(自景祐元年至康定元年)   | 三四四 |
| 卷八上  | 宋仁宗三(自慶曆元年至慶曆三年)   | 三八七 |
| 卷八下  | 宋仁宗四(自慶曆四年至慶曆八年)   | 四三三 |
| 卷九上  | 宋仁宗五(自皇祐元年至至和二年)   | 四八三 |
| 卷九下  | 宋仁宗六(自嘉祐元年至嘉祐八年)   | 五四二 |
| 卷十   | 宋英宗(自治平元年至治平四年)    | 五九三 |
| 卷十一  | 宋神宗一(自熙寧元年至熙寧四年)   | 六三五 |
| 卷十二上 | 宋神宗二(自熙寧五年至元豐二年)   | 六八一 |
| 卷十二下 | 宋神宗三(自元豐二年至元豐八年)   | 七三一 |
| 卷十三上 | 宋哲宗一(自元祐元年初至元祐元年末) | 七八八 |
| 卷十三中 | 宋哲宗二(自元祐二年至元祐四年)   | 八八八 |
| 卷十三下 | 宋哲宗三(自元祐五年至元符二年)   | 八九九 |
| 卷十四  | 宋徽宗(自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)    | 九三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卷十五   | 宋欽宗（自靖康元年至靖康二年）     | 九八   |
| 卷十六上  | 宋高宗一（自建炎元年初至建炎元年末）  | 一〇三三 |
| 卷十六下  | 宋高宗二（自建炎二年初至建炎二年末）  | 一〇八〇 |
| 卷十七上  | 宋高宗三（自建炎三年初至建炎三年末）  | 一一一  |
| 卷十七下  | 宋高宗四（自建炎四年初至建炎四年末）  | 一一八  |
| 卷十八上  | 宋高宗五（自紹興元年至紹興二年）    | 一二六  |
| 卷十八下  | 宋高宗六（自紹興三年初至紹興三年末）  | 一三〇四 |
| 卷十九上  | 宋高宗七（自紹興四年初至紹興四年末）  | 一三三八 |
| 卷十九中  | 宋高宗八（自紹興五年初至紹興五年末）  | 一三七九 |
| 卷十九下  | 宋高宗九（自紹興六年初至紹興六年末）  | 一四四三 |
| 卷二十上  | 宋高宗十（自紹興七年初至紹興七年末）  | 一四八二 |
| 卷二十中  | 宋高宗十一（自紹興八年初至紹興八年末） | 一五三九 |
| 卷二十下  | 宋高宗十二（自紹興九年至紹興十年）   | 一五七五 |
| 卷二十一上 | 宋高宗十三（自紹興十年至紹興十二年）  | 一六八  |
| 卷二十一中 | 宋高宗十四（自紹興十三年至紹興十五年） | 一六四四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卷二十一 下 | 宋高宗十五(自紹興十六年至紹興二十年)    | 一七〇七 |
| 卷二十二 上 | 宋高宗十六(自紹興二十一年至紹興二十五年)  | 一七四八 |
| 卷二十二 下 | 宋高宗十七(自紹興二十六年至紹興二十九年)  | 一七九六 |
| 卷二十三 上 | 宋高宗十八(紹興三十年至紹興三十一年)    | 一八五九 |
| 卷二十三 下 | 宋高宗十九(紹興三十二年初至紹興三十二年末) | 一九三三 |
| 卷二十四 上 | 宋孝宗一(自隆興元年至隆興二年)       | 一九六三 |
| 卷二十四 下 | 宋孝宗二(自乾道元年至乾道三年)       | 二〇一三 |
| 卷二十五 上 | 宋孝宗三(自乾道四年至乾道六年)       | 二〇五六 |
| 卷二十五 下 | 宋孝宗四(自乾道七年至乾道九年)       | 二一〇四 |
| 卷二十六 上 | 宋孝宗五(自淳熙元年至淳熙四年)       | 二一四六 |
| 卷二十六 下 | 宋孝宗六(自淳熙五年至淳熙七年)       | 二二〇九 |
| 卷二十七 上 | 宋孝宗七(自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一年)      | 二三五四 |
| 卷二十七 下 | 宋孝宗八(自淳熙十二年至淳熙十六年)     | 二三〇七 |
| 卷二十八   | 宋光宗(自紹熙元年至紹熙五年)        | 二三六八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卷二十九上 | 宋寧宗一(自慶元元年至慶元六年)  | 二四三  |
| 卷二十九下 | 宋寧宗二(自嘉泰元年至開禧三年)  | 二四八  |
| 卷三十   | 宋寧宗三(自嘉定元年至嘉定十七年) | 二五三  |
| 卷三十一  | 宋理宗一(自寶慶元年至紹定三年)  | 二六〇七 |
| 卷三十二  | 宋理宗二(自紹定四年至端平三年)  | 二六六一 |
| 卷三十三  | 宋理宗三(自嘉熙元年至淳祐四年)  | 二七八  |
| 卷三十四  | 宋理宗四(自淳祐五年至寶祐元年)  | 二七一  |
| 卷三十五  | 宋理宗五(自寶祐二年至寶祐六年)  | 二八八  |
| 卷三十六  | 宋理宗六(自開慶元年至景定五年)① | 二八四  |

## 附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試論宋史全文(理宗部分)的史料價值 | 二九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- ① 再造本、文海本目錄此後還有：度宗(咸淳元年至咸淳十年)、少帝(德祐元年至德祐二年)  
附：益王、廣王。但實際沒有正文。

宋史全文插引史論文獻研究

二九五

四庫全書提要

三〇九

校勘用書

三〇一

後記

三〇五

# 宋史全文卷七上

## 宋仁宗一

癸亥天聖元年春正月丙寅朔，皇太后詔改元，上讀詔，號泣者久之，謂左右曰：「朕不忍遽更先帝之號也。」自宋興，而吳、蜀、江南、荆湖、南粵皆號富強，相繼降附，太祖、太宗因其畜藏，守以恭儉簡易。方是時，天下生齒尚寡，而養兵未甚蕃，任官未甚冗，佛老之徒未甚熾，外無夷狄金縢之遺，百姓亦各安其生，不爲巧僞放侈，故上下給足，府庫羨溢。承平既久，戶口歲增，兵籍益廣，吏員益衆，佛老夷狄耗蠹中國，縣官之費數倍昔時，百姓亦稍縱侈，而上下始困於財矣。三司使李諮嘗奏事兩宮，言：「戍兵雖未可減，其末作浮費，宜一切裁損。」鹽鐵判官俞獻卿亦言：「天下穀帛日益耗，物價日益高，稻苗未立而和糴，桑葉未吐而和買。自天禧以來，日侈一日，宜與公卿大臣朝夕圖議而救正之。」上納其言。癸未，命御史中丞劉筠、提舉諸司庫務薛貽廓與三司同議裁減冗費。

講義曰：我朝之財始蠹於天禧、祥符，再蠹於寶元、慶曆。自禱祠之事興，而官室之役起，內

之帑藏稍已空竭，則省浮費之策，不得不申明於天聖之年也。自元昊叛於西，契丹擾於北，外之財用不免告匱，則節冗費之說，不得不條畫於慶曆之日也。

庚寅，計置司考茶法利害，請行貼射之法。以淮南十三場茶買賣本息，併計其數，罷官給本錢，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，一切定爲中估，而官收其息。然必輦茶入官，隨商人所指而與之，給券爲驗，以防私售，故有貼射之名。

筆談曰：「舊傳茶有三說：見錢爲一說，犀角香藥爲一說，茶爲一說，此乃三說法。予在三司，求爲三說，乃是博糴、便糴、直便爲三說。博糴者，極邊糧草；便糴者，沿邊糧草；直便者，商人取便於沿邊入納見錢，於京師請領。」〔一〕自虛估之利入於商賈，而後行貼射之法。自邊糴償於見錢，府藏不繼，而後復用三說之法。然貼射之法雖通商，而官實盡其利，三說之法雖官鬻，而商實受其利。二法俱弊，而後以歲課均之茶戶焉。夫以一歲之息均賦茶戶，恣其賣買，所以均民力也，所以惠商賈也。官則無濫朽腐敗之弊〔二〕，茶則無草木塵煤之雜，其法善矣。然向時摘山者受錢於官，今使之納錢於官，向時冒法販禁者被罰，令均賦於民〔三〕，賦不得入，刑亦及之。向時商賈貿遷，州縣收其稅，今商賈不行則稅額不登，國用亦乏。夫其法方行於嘉祐之四年，而其害亦見於嘉祐之五年劉敞之疏〔四〕。又其後也，茶租猶故，榷法復生，此楊中立所以痛心於崇寧之變法也〔五〕。

三月，司天監上新曆，賜名崇天。保章正張奎、靈臺郎楚衍等所造也。

夏四月，上初即位，丁度上書論六事：一增勸講官。二增諫員。三補蔭用大功以上親。四選河北、河東役兵補禁軍。五籍令佐墾田爲殿最。六凡緣公事坐私罪杖者聽保任遷官。又嘗獻王鳳論於皇太后，以戒外戚云。

五月癸亥朔，太常博士鞠詠、王軫法當磨勘，審官引對，上閱其治狀，並除監察御史。

秋八月，太常博士曹修古爲監察御史，孔延魯、劉隨並爲左正言。延魯初爲寧州軍事推官，有蛇出天慶觀真武殿中，一郡以爲神。州將帥官屬往奠拜之，延魯以笏擊蛇，碎其首，觀者莫不歎服。後知仙源縣，主孔氏祠事。孔氏故多縱放者，延魯一繩之以法。修古上四事，曰行法令，審故事，惜財力，辨忠邪，辭甚切至。甲寅，有芝生於天安殿柱，召輔臣觀之。監察御史鞠詠言：「陛下新即位，河決未塞，霖雨害稼，宜思所以應災變。臣願陛下以援進忠良、退斥邪佞爲國寶」，以訓勸兵農、豐積倉廩爲天瑞，草木之怪何足尚哉。」先是，錢惟演自河陽赴亳州，因朝京師，圖入相。詠奏惟演儉人，嘗與丁謂爲婚姻，緣以大用。後揣知謂姦將敗露，懼牽連及禍，因出力攻謂。今若遂以爲相，必大失天下，望太后遣內侍持奏示之。惟演猶顧望不行。詠語左正言劉隨曰：「若

相惟演，當取白麻廷毀之。」惟演聞乃亟去。馮拯病，太后有復相王欽若意。上嘗爲飛白書王欽若字，太后因取字緘湯藥合，遣中人齎以賜，且口宣召之。

九月丙寅，馮拯罷爲武勝節度使、判河南府，欽若守司徒兼門下侍郎、平章事。拯爲相，氣貌嚴重，宦者傳詔至中書，不延坐。欽若再入中書，謂平時百官叙進皆有常法，爲叙遷圖以獻，冀便省覽。然欽若亦不復能大用事，如真宗之時矣。戊寅，召輔臣於崇政殿西廡，觀馮元講論語，仍賜御飛白書。

閏九月戊戌<sup>〔七〕</sup>，寇準卒於雷州。初，太宗嘗得通天犀，命工爲二帶，一以賜準。及是，準遣人取自洛，既至數日，沐浴具朝服，束帶，北面再拜，呼左右趣設卧具，就榻而沒。歸葬西京，道出荆南公安縣，人皆設祭於路，折竹植地，掛紙錢焚之。踰月，枯竹盡生筍，衆因爲立廟，號竹林寇公祠。癸丑，詔審官院，自今知州軍同判知縣人，並引對於便殿。

十一月，知漣水軍鄧餘慶受枉法贓<sup>〔八〕</sup>，三陽寨主荆信監倉自糴粟，監興平縣酒稅何承勛、進賢鎮鹽酒稅易著明並自盜官物，各杖脊，配廣南。壬寅，詔以餘慶等罪狀申警群吏。初，蜀民以鐵錢重，私爲券，謂之交子，以便貿易，富民十六戶主之。其後富者稍衰，不能償所負，爭訟數起。大中祥符末，薛田爲轉運使<sup>〔九〕</sup>，請官置交子務，以權其

出入。戊午，詔從其請，始置益州交子務。

呂中曰：此楮幣之始也。然其有錢以行楮，有楮以權錢，子母均通而無偏重之患。故民視錢猶楮，視楮猶錢。今則爲是幣而初無是錢，以虛架虛，宜乎楮幣之不行也。

十二月，江州民陳蘊聚居二百年，食口二千，而蘊年八十，且有行義，州以聞。上曰：「良民一鄉之表，旌之則爲善者勸矣。」授蘊本州助教。

甲子，天聖二年春正月，命御史中丞劉筠等四人權知貢舉。戊申，吏部銓引對選人，前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，書考最多，而無保任者，上察其孤子，特擢爲大理寺丞。賈積善者十四考無公私過，雖無舉主，特擢爲京官。

二月乙酉，工部侍郎、知徐州李應機坐前知兗州貪暴不法，降授將作監分司南京。上曰：「外臺耳目所寄，當職靡言，咎將誰執？」丙戌，詔轉運使劉明恕、李允元、提點刑獄尚霖、郭位各贖銅二十斤。

三月，先是，上封者言：「經學不究經旨，乞於本科問策一道。」至是，對者多紕繆，帝以執經肄業，不善爲文，特令取其所長，用廣仕路。癸卯，王欽若等上真宗實錄一百五十卷。乙巳，御崇政殿賜宋郊、葉清臣、鄭戢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、四十六人同出身。不中格者六人，以嘗經真宗御試，特賜同三禮出身。丙午，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

第，八十一人同出身。郊與其弟祁俱以詞賦得名，禮部奏祁名第三，太后不欲弟先兄，乃推郊第一而置祁第十。劉筠得清臣所對策，奇之，故擢第二。國朝以策擢高第，自清臣始。

秋七月，遣殿中侍御史王碩、內殿押班朱緒點檢山場所積茶。初，朝廷既用李諮等貼射法，行之期年，豪商大賈不能軒輊爲輕重，而論者或謂邊糴償以見錢，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，爭言其不便，會江淮制置司言：「茶有滯積壞敗者，請一切焚棄。」朝廷疑變法之弊，下書責計置司，因令碩等行視。既而諮等條上利害，願力行之，無爲流言所易。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，以推行不變之意。監察御史張逸爲益州路提點刑獄，勸農使。逸先知襄州鄧城縣，有能名，知州謝泌將薦逸，先設几案置章其上，望闕再拜曰：「老臣爲朝廷得一良吏。」乃奏之。

八月己卯，幸國子監，謁先聖文宣王，召直講馬龜符講論語。已而觀七十二賢贊述，閱三禮圖，問侍講馮元三代制度。又幸昭烈武成王廟。壬午，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等請加上真宗謚曰文明武定章聖元孝。詔恭依。

十一月乙未，朝享玉清昭應宮、景靈宮。丙申，享太廟。丁酉，合祭天地於圜丘，大赦。乙巳，立皇后郭氏。

乙丑天聖三年春二月，禮部員外郎蔡齊、直史館章得象並知制誥。初，召齊等試中書，上閱其試文，謂宰臣曰：「兩制詞臣以文章爲職業，然須才識周敏，操履端方，乃可副朝廷中外任使也。」

夏四月，劉曄知河南府〔一〕。曄，先世代郡人，後魏遷都，因家河南。唐末五代之亂，衣冠舊族世系無所考〔二〕，惟劉氏自十二代祖北齊中書侍郎環雋，至曄十一世，皆葬河南，而世牒具存。曄嘗權發遣開封府事，獨召見，太后問曰：「知卿名族，欲一見卿家譜，恐與吾宗同也。」曄曰：「不敢。」他日數問之，曄無以對，因爲風眩仆而出，乃免。

五月己亥，賜杭州隱士林逋粟帛。

秋八月，知益州薛田言〔三〕：「本州解發舉人，自張詠以來，例給館券至京師。今得三司移文，乃責吏人償所給官物，恐非朝廷之意。」上曰：「漢貢士皆郡國續食，今獨不能行之遠方邪？其令悉蠲之。」李諮等既條上茶法利害，朝廷亦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。然論者又爭言其不便。辛未，命孫奭、夏竦、盧士倫、王碩、盧守懃再加詳定。

九月，詔見任並帶職京朝官磨勘，更立四年之限。

冬十月，翰林學士晏殊爲樞密副使。庚午，宰臣王欽若爲譯經使。

十一月，孫奭等言：「十三場茶積未售六百一十三萬餘斤，蓋許商人貼射，則善茶

皆入商人，其人官者皆粗惡不時，故人莫肯售。又姦人倚貼射爲名，強市盜販，侵奪官利。其弊如此，不可不革。請罷貼射法，官復給本錢市茶，而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宜優之。庚辰，詔從奭等議。自是河北人中復用三說法，舊給東南緡錢者，以京師權貨務錢償之。戊申，王欽若卒。皇太后臨奠，錄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。國朝以來，宰相恤恩未有欽若比者。欽若狀貌短小，項有附疣，時人目爲癭相，性傾儉，敢爲矯誕，太后以先朝所寵異，故復命之。

十二月癸丑，樞密副使、尚書右丞張知白加工部尚書、平章事。國朝故事，叙班以宰相爲首，親王次之，使相又次之。樞密使雖檢校三師兼侍中、尚書中書令，猶班宰相下。乾興初，王曾由次相爲會靈觀使，曹利用由樞密使領景靈宮使，時以宮觀使爲重，詔利用班曾之上，然議者深以爲非。至是，曾進昭文館大學士、玉清昭應宮使，同集殿廬，將告謝，而利用猶欲班曾上，閣門不敢裁，帝與太后坐承明殿久，至遣押班江德明趣閣門。閣門惶惑莫知所出，曾抗聲目吏曰：「但奏宰相王曾等告謝。」班既定，利用鬱不平，帝與張士遜慰曉之。庚申，詔宰臣、樞密使序班如故事，而利用志驕，尚居次相張知白上。及聞召張旻於河陽爲樞密使，疑代己，始悔懼焉。殿前副指揮使楊崇勳嘗詣中書白事，屬微雨新霽，崇勳穿泥鞮直登階<sup>(四)</sup>，曾領之，不以常禮延坐崇勳，退劾奏其失，